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广新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中《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研究决定，拟提名马海鹏先生、肖永富先

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郝广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郝广新先生将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郝广新，男，1976 年生，中专学历，1996 年进入原帝贤股份公司工作，曾任制做厂厂长、综合业务科业务主管、科长；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5900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永富，男，196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8 年进入承德帝贤针纺股份公司工作，曾任染厂一厂厂长、织染分公司经理、织布厂经理、阪禾公司总经理、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销售部经理一职；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海鹏，男，1965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0 年进入承德帝贤针纺股份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机电科科长、电力处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